

# 东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督导组工作管理办法 (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加大实验室技术安全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教学、科研等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根据《东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暂行)》(东大校字〔2015〕105号)和《东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管理办法(暂行)》(东大校字〔2015〕1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督导组(以下简称“督导组”)是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委员会授权的督导机构,代表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委员会监督和检查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情况,并及时、客观地向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委员会、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部、重点实验室、中心,以下统称基层部门)反馈相关信息。

## 第二章 督导组的职责

第三条 督导组负责学校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评价和指导,具体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委员会制定的方针、规划和政策。

(二)拟定督导计划,制定督导方案,按时完成督导工作任务。

(三) 督促检查基层部门和各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应急预案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四) 检查实验室技术安全防护设施、危险化学品、实验废弃物、特种设备、辐射、生物、仪器设备等管理情况。

(五) 排查实验室技术安全隐患，督促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

(六) 检查实验室技术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七) 向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委员会提出改进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意见和建议。

### 第三章 督导组的聘任与管理

第四条 督导组成员的聘任方式采取基层部门推荐和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委员会选拔相结合的方式，由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委员会主任直接聘任并颁发聘书。每届聘期2年。

第五条 督导组成员推荐选拔条件：

(一) 原则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安全工程相关专业优先，身体健康。

(二) 具有奉献精神，作风正派，热爱实验教学、科学的研究和实验室管理工作，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事业心。

(三) 长期从事教学、科研或实验室管理工作，有较高的实验室安全素养，熟悉实验室技术安全领域专业知识。

(四) 熟悉基层部门情况，善于联系群众，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语言及书面表达能力良好。

第六条 每届选聘督导组成员5名，设组长1名，负责对督

导工作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和控制，协调推进督导计划的执行，确保督导工作有效开展。

第七条 督导组由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委员会领导，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协调处理安全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第八条 督导组成员在进行督导工作时配带安全督导证和必要的督导工具。

第九条 督导组成员要按照督导计划积极开展工作，如不能按规定履行职责，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委员会主任有权对其进行解聘。

第十条 督导组成员酬金按学校人事部门有关规定计发。

#### **第四章 督导组工作制度和方法**

第十一条 督导组在每学期初制定本学期督导计划，布置督导任务；学期末向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委员会就本学期督导工作完成情况作总结汇报。

第十二条 坚持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全校性与专业性相结合的督导检查制度，对重点部位可采取长期、定点监督检查，在节假日和安全隐患突发等敏感时期，应加大督导力度。

第十三条 全校性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每学期不少于2次，专业性检查每季度不少于2次，对重点部位抽查每月不少于2次，对隐患整改部位2周内进行复查，每周至少对一个部门重点检查，开展日常巡查。

第十四条 督导组在监督检查技术安全工作过程中，在查思想、查制度、查检查等的同时，要侧重查现场、查隐患，要经常深入实验现场。对于有潜在危险的实验项目，须全程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督导组在进入实验室开展督导工作前，主动出示督导证件，表明身份，并向接待人员说明来意，接待人员应与督导组紧密配合，协助完成督导任务。

第十六条 督导组在督导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的，立即下整改通知单；发现严重实验室技术安全隐患的，有权责令立即停止实验（作业）；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实验人员人身及学校财产安全的，有权对实验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第十七条 督导组及时填写“东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现场检查项目表”、“东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记录”和“东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隐患整改记录”，做好督导工作中的各项文字记录。

第十八条 被督导（检查）部门和实验室应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包括：

- （一）提前准备或补充提交相关材料。
- （二）安排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人协调督导工作。
- （三）解释相关质疑。
- （四）立即停止危险实验（作业）。
- （五）其他需要协调配合的工作。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对督导工作中发现的事故隐患且需对相关部位或人员追究责任的,按《东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追究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特殊问题由学校研究决定。